

<<经济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189

10位ISBN编号：7509337186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高桂林，李帅 著

页数：456

字数：34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总论>>

内容概要

本书深刻地分析了诸如经济法概念与基本框架结构，经济法学的形成与发展，经济法基本原理与性质特征，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的规制手段与实效保障，经法实施与规制程序等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本书由高桂林、李帅著。

<<经济法总论>>

作者简介

高桂林，河北武邑人，1964年出生，石家庄经济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和环境法，参加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8项，发表学术论文22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与他人合作出版2部），获省部级社科二等奖1项。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硕士。
中国法学会会员，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员。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
现任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曾公开发表《论商业银行的宏观法律定位——以金融危机防范为视角》、《从法经济学角度论竞争法目标的实现方式》、《论经济法与行政权的关系》等文章。

<<经济法总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律概念意义上的经济法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二、符号概念意义上的经济法

三、经济法概念形成的特殊性

四、对经济法一词的法律解释方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评说

一、经济法概念争论的持续性

二、经济法概念争论的必要性

三、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学说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界定

一、定义经济法概念的方式

二、经济法的概念

第二章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经济法与调整经济的法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条件

一、客观条件

二、主观条件

.....

第三章 经济法是市场和政府共生调整的社会法

第四章 经济法的地位

第五章 经济法的正义观

第六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七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八章 经济法主体

第九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十章 经济法和科学发展观

参考文献

后记

<<经济法总论>>

章节摘录

经济法的溯及力问题。

法的溯及力又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法律可否适用于其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的问题。如果可以试用，该法律就有溯及力；如果不能适用，则没有溯及力。

一般而言，法的溯及力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完全有溯及力，完全没有溯及力以及在特定条件下有溯及力。

笼统的规定法律完全有溯及力和完全没有溯及力都有失偏颇，现代国家一般通行的原则都是在特定情况下有溯及力原则，这一原则包括两个含义。

第一，以“法律不溯及既往”为一般规定。

法律是国家对社会关系参加者行为的限制或允许的规定，但是国家不能用现在制定的规定去限制主体过去的行为，这是法治的基本原则之一。

第二，在特定的情况下，法律可以有条件地适用于既往的行为，以此作为“法律不溯及既往”的补充，这种原则又称为“有利追溯原则”，如果先前的行为是旧法所不允许的，但是符合新法的规定，或者新法和旧法都认为先前的行为不符合规定但是新法规定的法律责任更轻，则适用新法。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有利追溯”只能适用于未决的案件，如果在新法生效时法院已经对该案件作出了生效的判决，则该判决不能以“有利追溯”为由加以改动。

(2) 经济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经济法的空间效力范围是指经济法生效的地域范围，实际上是法的空间效力在经济法部门中的细化，这种效力是基于国家主权而产生的，意味着一个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社会关系具有当然的调整权。

一般而言，经济法法律规范的效力及于制定机关管辖的全部领域。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位阶的经济法法律规范的效力及于我国的全境，例如《预算法》、《反垄断法等》；由地方人大制定的，以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经济法法律规范，效力及于该制定机关的管辖领域。

但是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造成了我国的法制分为四个不同的法制地区，即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这四个法制地区实行不同的经济法制，特定的经济法规定只适用于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

(3) 经济法的对象效力 经济法的对象效力是指经济法对人的效力，即对哪些主体有效。

各国不同的法律部门确定对象效力的时候一般遵循了不同的原则，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四项原则：

(1) 属人主义。

即按照法律关系主体的国籍来确定法律是否具有效力，只要具有该国的国籍，无论该法律关系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该法律都具有效力。

(2) 属地主义。

即按照法律关系发生的地域来确定本国法是否具有效力，只要法律关系发生在本国领域内，无论法律关系主体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本国法律都具有约束力。

(3) 保护主义。

该主义是从保护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的角度出发，任何人只要侵害了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不论实施侵害的主体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该法律关系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本国领域外，本国法均具有约束力。

(4) 结合主义。

在确定法的效力时，单纯地采用一种标准是不能适应形形色色的法律关系的，因此许多国家在采用属地主义的同时，结合采用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我国的经济法就是如此。

……

<<经济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